

学历要求

- 在香港中学文凭考试五科考获第 2 级或同等(注 1)或以上成绩(注 2)，或同等学历；或
- 在香港中学会考五科考获第 2 级(注 3) / E 级或以上成绩(注 2)，或同等学历。

*现正修读大学学士学位，并将在 2025 或 2026 学年毕业的学生也可申请。上述申请人必须分别在 2025 或 2026 学年内取得所需学历资格（即持有由香港任何一所大学颁授的学士学位，或同等学历），才会获得聘任。

注

1. 政府在聘任公务员时，香港中学文凭考试应用学习科目(最多计算两科)「达标并表现优异」及「达标并表现优异(I)」成绩，以及其他语言科目 C 级成绩，会被视为相等于新高中科目第 3 级成绩；香港中学文凭考试应用学习科目(最多计算两科)「达标」成绩，以及其他语言科目 E 级成绩，会被视为相等于新高中科目第 2 级成绩。
2. 有关科目可包括中国语文及英国语文科。
3. 政府在聘任公务员时，2007 年前的香港中学会考中国语文科和英国语文科(课程乙) C 级及 E 级成绩，在行政上会分别被视为等同 2007 年或之后香港中学会考中国语文科和英国语文科第 3 级和第 2 级成绩。